

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的住宿安排

(日期：2020年4月至6月)

日期	外访地点及目的	随行人员 人数	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元)				备注 (例如：是否获 赞助住宿)
			酒店住宿 (A)	旅费 (B)	其他开支* (C)	总计+ (A)+(B)+(C)	
2020年 5月21至 22日	北京 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幕式。	1	0.00	38,280.00	1,084.16	39,364.16	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住宿及当地交通。
2020年 6月2至 4日	北京 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制定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相关法律向中央政府表达意见。	3	20,339.88	60,090.00	12,109.04	92,538.92	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当地交通。

* 其他开支包括外访人员离港公干膳宿津贴及其他杂项开支等。

+ 不包括获赞助的开支(如有的话)。